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被动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熊基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报告,因执行司法裁定,银亿控股、熊基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其中,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5%以上被动减少至5%以下,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公司于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2,334,984,816股减少至2,239,066,22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3.36%减少至22.4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922,611,132	9.23%
银亿控股	511,801,847	5.12%	449,453,257	4.5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481,414,795	4.82%
熊基凯	419,157,042	4.19%	385,587,042	3.86%
合计	2,334,984,816	23.36%	2,239,066,226	22.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注册资本:7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5LE0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2、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年02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注册资本:330000.00万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JE8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4、熊基凯

姓名	熊基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熊晓辉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银亿控股、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为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是父子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899,569,207	97.50%	9.00%
银亿控股	449,453,257	413,423,317	91.98%	4.14%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79,635,868	99.63%	4.80%
熊基凯	385,587,042	385,576,327	99.9972%	3.86%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0	0%	0%	0	0%	0%
银亿控股	449,453,257	5.12%	0	0%	0%	0	0%	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21,000,000	4.36%	0.21%	0	0%	0%
熊基凯	385,587,042	3.86%	385,587,042	100%	3.86%	385,576,327	99.9972%	3.86%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圣洲、银亿控股、西藏银亿及熊基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5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4,8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韩洪臣先生

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

副总经理:刘斌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　　真:0351-2620604

邮　　箱:dqtl@daqintiel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8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0.7663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91元/股~6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39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2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07,663.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及履行社会责任等角度的综合考量,向珠海市开源特定领域架构半导体产业促进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珠海市民政局注册核发为准)捐赠人民币3万元,用于该组织的注册资金。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任上述组织会长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谢浩、陈宏良、裴书华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9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9.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2、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9万股;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62万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度公司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利润总额增长率(基于2019年):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56%(相当于2021年度利润总额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经济增加值(EVA):2021年度公司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且△EVA为正。	根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达成解锁要求。 2021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0.63%,高于目标值且高于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5.75%。 2021年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70.32%,高于目标值且高于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44.93%。 2021年公司完成了集团下达的EVA目标,且△EVA>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 个人实际可解锁比例 优秀(A)/良好(B+)/合格(B) / 100% 基本合格(C) / 80% 不合格(D) / 0 注:员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任务中包括中钨高新须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管理口径业绩考核任务(主要业绩指标完成考核目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均为“合格(B)”及以上。

(二)锁定期及解锁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有效期内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为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2022年6月1日)起24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31日已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9.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

(三)解锁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469万股,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

(四)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本期拟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胡佳超	财务总监	23.036	7.67	15.366
其他合计		186.43	61.95	124.483
合计		209.47	69.62	139.849

注:上表所列的本次拟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74,892	11.28%	-696,200	156,878,692	1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803,222	88.72%	+696,200	1,240,499,422	88.77%
总股本	1,397,378,114	100.00%	0	1,397,378,11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8月26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锁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嘉源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9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804.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